

原阳县蒋庄乡人民政府原阳县蒋庄乡
农用机井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原阳磋商采购-2015-38、原多采2015CS37号

已审核 同意发布

杨静红

采 购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原阳县蒋庄乡人民政府原阳县蒋庄乡 农用机井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原阳磋商采购-2025-38、原交采 2025CS37 号



采 购 人：原阳县蒋庄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原阳县蒋庄乡人民政府原阳县蒋庄乡农用机井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原阳县蒋庄乡人民政府原阳县蒋庄乡农用机井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9日9: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名称：原阳县蒋庄乡人民政府原阳县蒋庄乡农用机井工程项目；

二、项目编号：原阳磋商采购-2025-38、原交采2025CS37号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2413610.41元

最高限价：2413610.41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原阳县蒋庄乡人民政府原阳县蒋庄乡农用机井工程项目	2413610.41	2413610.41

五、采购需求：

1、建设内容：本项目为原阳县蒋庄乡人民政府原阳县蒋庄乡农用机井工程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工期：60日历天；

3、质量要求：合格；

4、地点：原阳县蒋庄乡；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规范预算编制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资质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无不良行为记录、严重违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并出具承诺书由项目经理亲自签名；
- (4)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2月19日至 2025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下同；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 元

七、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9日上午9: 00 (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八、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2月29日上午9: 00 (北京时间)

2.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

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十一、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原阳县蒋庄乡人民政府

地址：原阳县蒋庄乡

联系人：杨静钰

联系电话：155373338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凤凰谷乐活小镇园区A01#楼302室

联系人：田金虎

联系方式：13017602767

3.监督部门及电话：

原阳县财政局0373-7589899、原阳县农业农村局0373-7291233

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原阳县蒋庄乡人民政府原阳县蒋庄乡农用机井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原阳磋商采购-2025-38、原交采 2025CS37 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称：原阳县蒋庄乡人民政府 地址：原阳县蒋庄乡 联系人：杨静钰 联系电话：15537333858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凤凰谷乐活小镇园区 A01#楼 302 室 联系人：田金虎 联系方式：13017602767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项目预算金额	2413610.41 元 注：本项目共三次报价，供应商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第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第三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和第二次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项目地点	详见公告
8	工期	60 日历天
9	质量	合格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公告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磋商保证金	无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磋商文件发出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4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递交地点：详见公告
15	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公告
16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

		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性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8	踏勘现场	各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前可自行到项目施工现场所在地进行现场勘察, 以获取制作响应性文件或签订合同所需的资料。
19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20	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金额: 26000 元。
23	付款方式	工程完成 50%付至合同价款的 30%, 工程完工至工程量的 80%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 97%, 剩余 3%作为质保金。
2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3、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 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建筑业"。 5、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5	其他注意事项	1、磋商文件、中标 (成交) 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4、响应人须随时关注电脑, 因响应人未及时关注电脑变化而无法进行二次或三次报价,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5、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均为有效编号, 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6、根据新办【2021】21 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 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 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 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 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30 分钟内), 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6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 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2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 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 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磋商供应商。

3. 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 3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说明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 1 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 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 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没有异议需出具文字说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

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3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风险范围以内）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将不对该合同价款作调整。报价时磋商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磋商保证金：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5.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5.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16.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6.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7.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七章有关要求编制。

17.2 响应文件中应按规定加盖磋商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18.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前附表。

特别提醒：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 响应文件的解密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五）磋商和评审

21.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及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信息变化，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竞争性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竞争性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 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采购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2名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3人组成），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性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磋商工作流程

23.1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3.2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网上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网上形式，由其单位加盖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网上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

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件证明。

26. 特别注意事项：

26.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6.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合同的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8.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28.3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有关媒体公示成交结果。

29.2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该供应商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9.3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地点与采购人 3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并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合同扫描件。

31.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1.5 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1.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 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1.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

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投诉。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过程中未经磋商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磋商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3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责任。

3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议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出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4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项目经理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财务要求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附原件的扫描件并清晰可见，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4、完整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名称	说明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7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9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在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性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不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磋商及二次(或多次、最终)报价。第二次(或多次、最终)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及二次(或多次、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

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打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

-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 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办法：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3、评审细则：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一、商务部分(25分)	1、项目管理机构(5分)	提供水利相关的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齐全得 5 分；以上所有人员缺一项本项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2、服务承诺(15分)	(1)承诺替采购人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得 0-5 分；不承诺不得分。 (2)承诺投标人有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且有具体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经济处罚的得 0-5 分，不承诺不得分。 (3)保证工期、工程质量的具体措施，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服务承诺，其他实质性承诺，合理可行得 0-5 分；不承诺不得分。
	3、履约尽责承诺(5分)	(1)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得 2 分，不承诺不得分； (2)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约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在 1-3 之间打分，不承诺得 0 分。
二、技术部分(45分)	1、内容完整性(5分)	1、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 5 分。 2、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有保障加得 5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5分)
	2、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5分)	编制内容比较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比较强，施工组织措施编制切实可行得 3 分。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基本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基本有保障加得 3 分。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一般得 1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酌情得 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比较合理、比较详实得 3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一般得 1 分。
	4、安全管理(5分)	有安全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且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得 5 分。

	<p>理 体 系 与 有安全管理体 系和保证措 施且安全保证体系比较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 措 施(5 分) 度比较可行得 3 分。</p> <p>安全管理体 系和保证措 施、安全保证体系一般得 1 分。</p>
5 、环境保 护 管 理 体 系 与 措 施 (5 分)	<p>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且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p> <p>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且措施比较明确、基本可行得 3 分。</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施工环保措施一般得 1 分。</p>
6 、工程进 度 计 划 与 措 施(4 分)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编制完整，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得 4 分。</p>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编制比较完整，劳动力安排比较可行得 2 分。</p>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一般得 1 分。</p>
7 、拟投入 资 源 配 备 计 划(4 分)	<p>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得 4 分。</p> <p>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基本完整齐全得 2 分。</p> <p>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不齐全得 1 分。</p>
8 、施工进 度 表 或 工 网 络 图 (4 分)	<p>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绘制清晰、合理得 4 分。</p> <p>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绘制比较清晰、合理得 2 分。</p> <p>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绘制一般得 1 分。</p>
9 、施工总 平面布 置图 (4 分)	<p>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且平面布置合理， 内容齐全，切实可行得 4 分。</p> <p>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且平面布置比较合理， 内容基本齐全，得 2 分。</p> <p>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且平面布置一般得 1 分。</p>
10、风险防 控 管 理 措 施(4 分)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得 4 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得 2 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风险预控一般得 1 分。</p>
	<p>注：技术标部分根据各分项的完整性、实用性、先进性进行打分，若缺项，则对应的小项得 0 分。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三、价 格部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p>

(30分)	<p>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p>注：</p> <p>(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价格加分。</p>
	<p>说明：</p> <p>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有评审细则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p>

特别说明：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定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图纸清单)。

二、项目有关要求

1、工期：详见公告。

2、磋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技术操作规程认真组织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质量问题而导致工程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另附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第一部分 资 格 标 文 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 (我单位) 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 提交响应文件, 答复评委会的质询, 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磋商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提示: 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 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则, 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须出具承诺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财务报表扫描件或资信证明扫描件

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无不良行为记录、严重违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

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二部分 商 务 标 文 件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 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 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 在此期间, 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 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 **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 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 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提示: 以上内容不得改动, 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磋商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项目经理	
质量要求	
备注	

磋商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费用。

2、第一次仅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 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格式自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非监狱企业的, 可不提供此函。

第三部分、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